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已批准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 年 4 月及 2025 年 5 月，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及其子公司和其联营企业、与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星网锐捷及其子公司）和其联营企业、与关联方卓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不超过 52,640 万元、1,150 万元及 3,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星网锐捷及其子公司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创智”）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增加与星网锐捷、星网创智之间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计 3,6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交易金额	增加金额	增加后金额	2025年1-9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不含水电、物业服务）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00.00	4,000.00	1,694.55	7,159.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不含水电、物业服务）	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3,000.00	19,000.00	12,394.73	6,613.3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0	14,000.00	9,044.70	28,563.90
接受关联人出售资产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00	50.00	5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36.31	0.00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4,500.00	2,552.10	7,012.47

除上述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或调整预计金额外，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仍按照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联营企业）之间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56,240 万元。

（三）本次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阮加勇、黄昌洪、郑炜彤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调整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19-22栋
法定代表人	阮加勇
注册资本	58,860.941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及相关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及相关的数字服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监控设备及相关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星网锐捷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0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03,838.41
净资产	971,164.12
营业收入	888,648.92
净利润	48,852.60

2、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尧溪路 3 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科学工业园三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阮加勇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期，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0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816.99
净资产	12,477.71
营业收入	15,892.06
净利润	1,434.8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星网锐捷为公司控股股东，星网创智是星网锐捷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星网锐捷及星网创智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星网锐捷及其子公司星网创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态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且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无法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协议签订说明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接受关联人出售资产、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产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采用如下定价方式：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定价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协议约定执行。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地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在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由管理层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协议内容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

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及其子公司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从关联方之间业务开展的实际出发，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之间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锐捷网络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